

## [特殊教育法立法三十年專文]

### 特殊教育法草案審查過程中的論議

郭為藩\*

前教育部長

立法院於本（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三讀通過「特殊教育法」是令特殊教育工作者歡欣鼓舞的大事，將身受其惠的殘障兒童及其家長亦莫不額手稱慶。過去有關特殊教育的法令，除在「國民教育法」、「兒童福利法」、「殘障福利法」作零星規定外，主要為教育行政機關的行政規令，缺乏完整的法律基礎。今後由於特殊教育法的完成立法程序，特殊教育的推動將能獲得法律上更有力支持，有進一步的開展。

同樣值得重視的是特殊教育法在立法院審議期間，不僅很多立法委員熱烈的參與並不時有針鋒相對的爭議，而且許多關心特殊教育的民眾，特別是殘障兒童的家長及推動特殊教育的社團代表，踴躍到會旁聽，甚至運用某種程度的遊說方式，成功地扮演一種壓力團體的角色。特殊教育法在起草之前與審議期間，有關社會團體與學會曾經舉辦多次座談會，使立法委員，學生家長與學者專家有共同討論與交換意見的機會。從立法院會議記錄中不難發現，不少立法委員不僅非常關切殘障同胞的權益，而且在特殊教育方面具有很進步的觀念，令人欽佩。為著瞭解特殊教育法在立法院審議期間，我們的民意代表用心之深與討論範圍之廣，爰據立法院會議記錄（註一），就這次特殊教育法在審議過程中的主要論議，約略介紹，並試加分析，俾供關心特殊教育立法人士的參考。

#### 一、擬訂經過

民國六十九年國內關心特殊教育人士對制訂特殊教育法的倡議甚囂塵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在當年除曾舉辦座談會外，是年年會亦特殊教育法的立法為主題。因為翌（一九八一）年適為國際殘障年，學界熱切盼望此

---

\* 特別感謝郭前部長同意本刊轉載於民國 73 年刊登於本會年刊的大作。

## 2 融合教育之回顧與展望

一重要立法能在國際殘障年中完成。民國七十年三月，教育部正式聘請部份學術界人士，特殊學校校長及教育部有關主管為起草小組委員，起草小組費時半年，除開會多次研議條文外，並會廣泛徵詢特殊教育機構意見，特殊教育法草案於當年十月間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由於教育部內法規審議過程至為嚴謹費時，教育部於七十二年四月始正式將特殊教育法草案報院。同年六月卅日行政院一八三九次院會曾予討論，與會人士亦提出不少意見，經孫前院長決定發回教育部整理，教育部將草案修正後再度報院，並由林金生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一八六四次院會修正通過，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以臺七十二教二三三七二函邀請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收到特殊教育法草案後自四月十一日起舉行教育與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先後開會五次，修正了九條條文。然後提付大會進行二讀程序，又經六次會議審議，於十二月四日完成二讀，十二月七日三讀通過。綜觀此次特殊教育法的審查過程，立法院經過兩個會期，先後開過十二次會議，每次討論皆非常熱烈，部份條文且經執政黨中央政策委員會的黨政協調，始告定案，足見特殊教育法的制訂受到廣泛的重視。為便比較瞭解特殊教育法各條條文修正與增刪情形，特於附錄將起草小組所擬最初草案（註二），行政院送立法院特殊教育法草案（註三）與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刊印，以供參考（為節省篇幅，草案中之說明部份，均加省略）。

### 二、有關特殊教育對象的論議

此次特殊教育法草案審議過程中，討論最熱烈的一個焦點是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應否合併立法的問題。起草小組原草案第二條所列特殊教育的施教對象，係參據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六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而另增多重障礙者，上述辦法最初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頒訂時，對於資賦優異者是否宜列入特殊教育對象亦曾有過激烈的爭論，所以在五十九年的「特殊教育推行辦法」中，第二條提到：「特殊教育之施教對象，除資賦優異者另訂辦法外，分左列各類。嗣後，資賦優異成為特殊教育對象中的一類，無論在國外或國內，漸被普遍接受，而特殊教育概論或其他書刊亦自然地包括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的討論，所以民國六十六年修訂推行辦法時，已未再引起討論。此次特殊教育法審議過程中，部份立法委員顧慮資賦優異教育的併入，可能使身心殘障教育相對被忽略，而資賦優異教育且可能成為少數有辦法的

人士在教育上享受的特權。另有一些立法委員認為資優教育的對象是英才，自不宜與殘障相提並論。後一觀點早已落伍，自難獲得支持。幾經辯論，最後還是維持行政院所送的原案，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分章而合併立法。

起草小組的原草案對於資賦優異並無進一步的分類。教育部審議通過的草案，將資賦優異分為：(一) 普通能力優異，(二) 學術性向優異，(三) 特殊才能優異。按美國聯邦教育署於一九七二年曾將資賦優異者(*The gifted and talented*) 分為下列六方面的優異(註四)，(一) 普通能力、(二) 特殊學術性向、(三) 創造性或生產性思考能力、(四) 領導能力、(五) 視覺或表演藝術的能力、(六) 心理動作能力。教育部歸納成為三類，尚屬確當，此次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除將普通能力改稱一般能力外，對「戲劇才能」或其特殊才能是否亦應列舉亦有討論，後來仍然維持原案。「普通能力優異」則改稱「一般能力優異」、誠為卓見。英文的 *General intellectual ability*，原即一般能力之意，國內學術界習慣上譯為普通能力，「普通」另有「平常」，實不如「一般」一詞明確而不會引起誤解。

部份立法委員由於對「身體病弱」與「學習障礙」兩詞缺之瞭解，曾有異議，主張刪除，後來經其他委員堅持原草案而作罷。按身體病弱者乃指患有慢性病(*Chronic medical disorders*) 而須較長期在醫療環境中休養的，較常見的慢性病有先天性心臟病，肺結核、氣喘、糖尿病、腎病，並有係早期體質上的嚴重虛弱，無法接受一般學校課程者。至於學習障礙係英美特殊教育文獻上所稱的 *Special learning disabilities* 為閱讀、書寫、算數或其他某一學習方面的嚴重困難，此等困難一向疑為中樞神經系統的損傷或功能異常(雖然亦有不少學者持不同看法)，卻非起於感官缺陷，智能不足成其他生理上的殘障狀態。由於這類特殊兒童有待補救教學方案始能進行有放的學習，所以在英美特殊教育法規中均列為施教對象且自成一類。

教育部「特殊教育推行辦法」中的「性格或行為異常者」一詞，在起草小組中雖曾廣泛討論應否改為較通俗化的「情緒困擾者」(*The emotionally disturbed*)，最後仍維持原名詞。但是很奇怪的在教育部內部作業中卻析離為二類「性格異常」與「行為異常」雖然在特殊教育論著中，情緒困擾兒童的問題行為，有些學者曾分為「行為異常」(*Conduct disorders*) 與「人格異常」(*personal disorders*)，前所謂人格異常亦「性格異常」，但兩者往往只是

#### 4 融合教育之回顧與展望

程度上的差別，在很多情況下往往難以截然劃分。此次立法院審議施教對象這條文時，雖然亦有委員指出分立兩類的不當，亦有建議改稱「情緒困擾」者，可惜均未引起足夠的重視。或許由於遷就第十五條兩項均為四個字，較為整齊（據說教育部將「性格或行為異常」分列兩類，原因僅為此），結果仍然維持此種分類，留下這一重要條文的一小敗筆。

在討論特殊教育對象時，曾有委員提到顏面障礙者的問題，雖然由於意外災害導致的顏面怪異者（如果沒有其他障礙）是否需接受特殊教育，頗有爭議。然而這些年來社會士對所謂「怕見陽光者」的重視，使很多立法委員對顏面障礙者的困境均深表同情，經過討論之後，立法院於第十五條主動增加一類「十一、其他顯著障礙」，此種文字具有概括性，允稱合適，惟內涵稍嫌空泛。

#### 三、對私立特教機構的支持

這次特殊教育法草案的審議，一些中重度智能不足學童家長與照顧這些學童的私立啟智機構，進行遊說與觀念溝通工作最為積極，部份立委亦為這些啟智機構的困難仗義執言。最重要的一點是原草案所稱辦理特殊教育的機構均稱為「特殊教育學校（班）」，支持民間特殊教育機構的代表一再主張將「學校（班）」的字樣，改為「機構」，亦即稱為「公私立特殊教育機構」。因為既稱為學校，就讀受「私立學校法」所到學校設置條件的限制。大多數私立特教機構無論校地及師資設備條件或學校規模均難符合此一要求，將學校改稱機構的建議結果並未採納。一方面因為多數立法委員認為這些機構仍以歸屬社會行政系統的督導為宜（雖然近十年來西歐很多國家公私立中重度殘障兒童教養機構接踵移歸教育行政系統，如丹麥、英國等國家），另一方面在特殊教育學校之下，尚有括弧（班）的字樣，將來亦可採取設班的方式來解決。特殊教育法第廿一條對此點就有明確的制訂「設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應依照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少年監獄、少年輔導院反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私立特殊教育班，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辦理。」

目前一般私立特教機構最大的困難在於校地不易取得及專業師資聘請不易，由於經費不足，多數機構無力增購土地俾符合私立學校法的規定，而且無力提供相等於公立學校教師的待遇以吸引受過專業訓練的合格教師。有些立法委員在審議期間亦曾為此大聲疾呼，結果仍維持第五條「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對於私立特殊學投（班）應優予獎助。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的概括性規定。不過，立法院在行政院原草案同一條文中卻增列這樣一句政策性的文字「各階段之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鼓勵民間辦理。」

近年來美國各州漸流行「教育代用卷」(educational voucher)的觀念與做法。地方教育機關對經過鑑定為特殊教育施教對象的特殊學齡兒童每年均發給教育代用卷。學童可自由選擇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就讀，並以代用卷來支付一定數額的教育與養護費用，而私立教育機構可據收取到學生的代用卷向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領取補助。這種教育代用卷的制度可使私立教育機構居於較公平地位以與公立學校爭取學生並能維持學校的生存，而且肯定了特殊學童選擇較適合其需要的教育方案的權利。因為在目前制度下，學生只有進去公立學校才能免費，但公立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方案卻不見得合乎需要，而且公立學校由於有此保障，高枕無憂不會別出心裁去設計各種具有特色的方案來迎合需求爭取學生。所以教育代用卷的制度使私立特殊教育機構有較佳的競爭條件。

在討論第四條特殊教育之實施階段時，亦有委員為民間幼稚園辦理特殊教育的可行性執言，尤其是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私立幼稚園更可能「趨之若鶩」在第四條第一款中，除了特殊幼稚園（班），後來又增加了「幼稚園」字樣（指一般幼稚園）。

#### 四、特兒童的福利與權益

特殊兒童的權益在這次立法過程中受到普遍的重視，鑑於過去常有殘障青年經通過高普考後分發工作被拒絕的情事，以及部份院校對殘障學生入學的不必要限制，所以立法委員除了支持行政院原草案有關辦理身心殘障學生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特別入學甄試制度外，特別於第十九條加列「各學校不得拒絕」的字句，以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進入特殊學校或班就讀固然沒有困難，但是在接受特殊教育相當期間之後，基於回歸主流的原則與實際教學需要，若欲轉回普通學校就讀，往往不受歡迎甚或公開拒絕。因此，第十八條特別規定得依鑑定結果及學習需要，轉入其他特殊教育學校（班）或普通學校相當班級就讀。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獎助，立法委員在審議過程中均一再強調。起草小組鑒於目前啓聰學校與啓明學校普遍發給學生公費的制度，不僅成為政府教

## 6 融合教育之回顧與展望

育財政的一種不必要負擔，而且容易形成部份家長的依賴與不負責任態度。這些特殊學生家長將子女送進學校外，認為學校可以給盲聾生、適當的照顧，學生平常亦皆住校，且享有公費待遇，不須家長負起責任，自然而然形成一種不聞不問的態度，甚至到學校放假時亦不願接子女返家。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與公費制何嘗無間接關聯，因為這些家長有一種錯覺，認為政府對殘障兒童原應負起生活照顧的完全責任。所以起草小組的草案中只提到「除依規定免納學費外，清寒者應由政府提供獎助學生及個人必需之復健器材」，教育部在法規委員令討論過程中，仍維持此一非普遍給予補助的觀念，但卻偏於維持公費制度，所以規定「家境清寒者，政府除得酌予減免學雜費，給予助學金及其個人必需之教育補助器材外，並得給予公費待遇」。此條文中的「得」字，到了立法院審查時曾引起廣泛的爭議，不少委員建議將「得」字改為「應」，更多的委員認為「家境清寒者」缺乏明確的標準，主張改為「除家境富裕者外」。在相持不下，眾議紛紛的情形下，最後還勞動黨政協調，在會外磋商決定原則，同意刪除「家境清寒者」五字，仍維持「得」字以保持彈性。

在討論對特殊兒童的補助時，曾有部份委員建議對中重度智能不足及殘障學生給予家庭固定津貼或減免其家長的所得稅。後來財政部首長曾表示對殘障者稅負優待，於法無據，且難臻公平不如從加強殘障福利著手，較為實惠，因此，這項論議亦告平息。

事實上，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補助，特別是中重度殘障者最需要的是上下學交通的照顧，以及入學前的教育輔導服務。就前一點而言，國外對特殊學生上下學通常有交通車的免費服務，無法提供上下學交通工具者，則給予就學交通補助費和隨護者津貼，以解決家長接送上下學的困難，並支持特殊學生的通學為先的政策，以符「回歸主流」的旨趣。就後一點言，英國等國家有所謂「巡迴家庭教學服務」(Periapetetic teaching service)，由政府派遣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教師每週定期巡迴於未達入學年齡殘障兒童的家庭，指導家長教育活動，並給予兒童復健訓練，這種措施對親職教育與兒童的早期治療，助益甚鉅。在這次立法過程中，以上兩點均未受到強調，雖然在第十七條中已提到「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班).....必要時，並應提供交通工具及有關復健服務」的字樣。而第四條有關特殊教育之實施的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亦包括有「在家庭」字樣。

在這次特殊教育法中同樣被忽略的兩點是有關特殊學生資料的保密(國

外即強調的 Confidentiality)及學校建築設施應注意到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需要(國外討論甚多的 accessibility 或 transportation & architectural barrier 問題)。特殊學生在學校中的測量,治療資料及個案紀錄,除父母有權隨時查閱外(學校不得拒絕),只限任課教師與有關復健人員可以參閱,以免兒童及其家長的人格與聲譽遭到貶損。至於建築設施的特教考慮,雖然可單獨立,亦可在特殊教育法中作原則性的提供。

#### 五、課程、師資與行政督導

特教教育需否由教育部來訂定一套「課程標準」的問題成為此次立法院審議過程中的另一爭議焦點。多數委員認為特殊兒童類別紛雜,教學既強調個別化,課程自應保留充分彈性,主張將第三條「其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一句刪除,然而亦有不少委員堅持特殊教育不能漫無標準教育部訂有課程標準教師在教學時才有所依循。這一爭議在教育與法制兩委員會的小組審查時,決定將「標準」二字先行刪去,理由是「因受特殊教育者,各人情況不同,難以訂定一致之標準」。可是進行二讀時,這一條文又復起爭議,最後經過多方協調妥協,才決定目前第三條「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的字樣而將課程標準的爭議「存而不論」。其實,起草小組在研擬時,已考慮到目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訂的課程標準形式,不適合於特殊兒童教學的情境,所以最初的草案係提到「其課程綱要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課程綱要即 curriculum guide 在國外特殊學校或特殊班中,應用相當普遍。課程綱要非列舉「標準」,而係一種教學指引或教師教學的參考手冊。

師資問題亦會引起相當的爭議,焦點在特殊教育師資是否僅限由師範院校與教育所系來培養。有些委員借題發揮,批評目前師範院校學生教學意願低落,遑論有愛心與耐心來指導特殊學生,亦有很多委員強調教育專業訓練的重要。最接的結論是將行政院所送草案第七條「特殊教育師資,由師範院校大學教育院系設有關係、科、所、部培養之.....」的「有關」改為「相關」兩字,以示非師範院校的大學畢業生亦可經專業訓練而相擔任特殊教育工作。

在行政督導方面,起草小組緊於目前特殊教育行政雙頭馬車的情況--特殊學校由社會教育行政體系督導而國民中小學的特教班及混合就讀制歸國民教育行政體系--於原草案建議「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特殊教育專

## 8 融合教育之回顧與展望

責單位及專業人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可惜未被教育行政機關採納。在立法院審議期間，亦有立法委員提及專責行政督導單位問題，且有主張設置「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者，最後經黨政協調，為精簡機構，決定不設委員會，而增列第二十三條規定「教育部為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得聘特殊教育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此外，起草小組草案原有「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應聘請有關專家，成立特殊兒童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的條文，在行政院審查該草案時，亦被刪去，至為可惜。

在特殊教育經費方面，雖然不少立法委員曾顧慮行政院所送草案中前訂「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過程含混，恐無實際效果，建議作較具體的規定。起草小組草案中原有「中央政府每年度應編列專款補助省（市）政府與私立特殊教育機構推行特殊教育」一款，亦在行政院審查過程中被刪除。最後仍然維持現第二十二條「各組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的原則性規定。與經費有關的特殊教育人員專業津貼問題。起草小組鑒於特殊教育師資除應具備一般同級學校教師任教資格外，且應接受特殊教育二十學分（起碼十六學分）的專業訓練，所以有「其待遇除按照同級一般學校人員支給外，並應另予本俸百分之十二專業津貼」。此點雖經送立法院前刪略，可是在審議過程中亦有委員提及，但未引起重視，最後並未列入。

### 六、結語

這次立法院審議特殊教育法，不僅氣氛熱烈，態度認真，而且廣納有關社團的意見，這種負責而切實的立法態度，值得觀賞。在審議之初，曾有委員建議召開座談會，徵求學者專家意見，雖然未被接受，但這種用心，殊堪珍視。不少立法委員在發言中，引過特殊教育學術刊物的資料與觀點，亦見廣徵博引，為立法工作而參閱不少文獻。尤可貴者，回歸主流與特殊學童義務教育的觀念亦數度在審議過程中被強調。雖未廣泛引起重視，究竟難能可貴。一般而論，經過立法臨院審議修正而通過的特殊教育法條文，有很多地方較行政機關的原草案進步，這是極可嘉的現象，亦本文討論特殊教育法審查過程的動機。

「徒法不足以自行」，今後特殊教育的開展，一方面有待教育部根據特殊教育法的立法精神，訂定具體可行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部份條文所提到的「有關辦法」與「規定」；另一方面，則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執行特



特殊教育法的決心與誠意，寬列經費，擴訂計畫，積極推動。特殊教育的發展，不僅是我國教育進步的指標，亦為國民教育機會平等與人權保障的表徵，值得吾人全力以赴，求其日新又新，止於至善。(本文作者現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附註

註一：參考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三卷第四十六期、第九十一期、第九十二期、第九十三期、第九十四期、第九十七期、立法院公報新聞稿第三五〇五期、第三五〇八期。

註二：起草小組所擬草案曾刊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發行特殊教育季到第四期，民國七十一年分月印行。

註三：行政院送立法院的特殊教育法草案參見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一期、法會紀錄「特殊教育法審查會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原草案條文對照表」頁廿五-三六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印行。

註四：據 Sidney P. Maryland (Submitter): Education of Gifted and Talented, Washington D.C., U.S. Office of Education, 1972.

附錄：

特殊教育法 (三讀通過條文)	行政院原草案條文	起草小組所擬草案條文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使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其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促使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充分接受教育機會，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其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特殊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本因材施教之精神，以發展施教對象之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為宗旨。</p>
<p>第二條 特殊教育之內容，除以民族精神教育、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外，對資賦優異者，應加強啟發其思考與創造之教學；對身心障礙者，應加強其身心復健及職業教育。</p>	<p>第二條 特殊教育之內容，除以民族精神教育、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外，對資賦優異者應加強啟發其思考與創造之教學；對身心障礙者應加強其身心復健及職業教育。</p>	<p>第九條 特殊教育之內容，應以民族精神、國民生活及復健教育為重點。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並應加強職業技藝訓練與就業輔導。</p>
<p>第三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與需要。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三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之身心特性與需要，其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特殊學生之身心特性與需要，其課程綱要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四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左列三階段：</p> <p>一. 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幼稚園、特殊幼稚園（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實施。</p> <p>二. 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p> <p>三. 國民教育完成後，在高級中等以上或特殊教育學校實施。</p> <p>接受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者，得提高或降低入學年齡或延長修業年限。其辦法教育部定之。</p>	<p>第四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左列三階段：</p> <p>一. 學前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在家庭、特殊幼稚園（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實施。</p> <p>二. 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在國民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p> <p>三. 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在高級中等以上或特殊教育學校實施。</p> <p>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依照同等學校之規定辦理。但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者，得提高入學年齡或延長修業年限。其辦法教育部定之。</p>	<p>第三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左列三階段。</p> <p>學前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在兒童家庭及幼稚園（班）實施。</p> <p>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在國民中、小學實施。</p> <p>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施。</p> <p>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比照同級學校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酌予放寬。</p> <p>前項因身心障礙致逾齡未受國民教育者，應依國民教育法、補習教育法及殘障福利法之規定辦理。</p>
---	--	---

	<p>第四條 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應聘請有關專家，成立特殊兒童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對特殊兒童予以鑑定並輔導其就學。</p> <p>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特殊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五條 特殊教育之施教方式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於一般班級內實施個別化教學，聘請受過專業訓練之教師或專家，在每週固定時間內施教。</li> <li>二. 於一般學校內設立特殊班級或資源教室施教。</li> <li>三. 於各類特殊學校中施教。</li> <li>四. 對於不適宜入學之特殊學生，聘請教師前往適當場所施教。</li> <li>五. 其他適當之方式。</li> </ol>

		第十八條 特殊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有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接受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的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 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由省（市）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 各階段之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鼓勵民間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應優予獎助。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 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由省（市）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 民間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優予獎助。	第六條 特殊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 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級學校分佈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辦理之。 國民教育階段後之特殊教育由中央、省（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特殊教育之設施，以適合個別化教育為原則。其設置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施，以適合於個別化教學為原則。其設置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特殊學校或特殊班級應以利於個別化教學之實施為原則，其行政組織、班級編制、教職員員額編制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p>第七條 特殊教育師資，由師範校、院或大學相關系、科、所、部培養之；在職教師之進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策劃辦理。</p>	<p>第七條 特殊教育師資，由師範校院或大學教育院系設有關係、科、所、部培養之；在職教師之進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策劃辦理。</p>	<p>第十五條 特殊教育師資，應由培育師資之院校設立有關科系培育之。在職教師之進修，應建立進修制度。</p>
<p>第八條 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及所需專業人員之進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八條 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及所需專業人員之進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六條 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之任用與登記，以曾受專業教育者為原則，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七條 從事特殊教育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專業人員，其待遇除按照同級一般學校人員支給外，並應另予本俸百分之十之專業津貼。</p>
<p>第九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或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育實習，得於其附屬中、小學或幼稚園設特殊教育實驗班。</p>	<p>第九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或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育實習，得於其附屬中、小學或幼稚園設特殊教育實驗班。</p>	<p>第七條 師範院校、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育實習，得設實驗特殊學校或特殊班級。</p>

<p>第二章 資賦優異教育</p> <p>第十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一般能力優異。</p> <p>二. 學術性向優異。</p> <p>三. 特殊才能優異。</p>	<p>第二章 資賦優異教育</p> <p>第十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謂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p> <p>一. 普通能力優異。</p> <p>二. 學術性向優異。</p> <p>三. 特殊才能優異。</p>	
<p>第十一條 接受特殊教育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政府得給予獎學金；家境清寒者，並得給予獎（助）學金。</p>	<p>第十一條 接受特殊教育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政府得給予獎學金；家境清寒者，並得給予獎（助）學金。</p>	
<p>第十二條 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之學校（班），應主動與高一級或低一級有關學校密切聯繫，使學生之潛能得以充分發展。</p> <p>各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應提供人力與設備資源，供資賦優異教育應用；必要時，並得為資賦優異學生辦理各種充實其智能之活動。</p>	<p>第十二條 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之學校（班），應主動與高一級或低一級有關學校密切聯繫，使學生之潛能得以充分發展。</p> <p>各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應提供人力與設備資源，供資賦優異教育應用；必要時，並得為資賦優異學生辦理各種充實其智能之活動。</p>	



<p>第十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四條 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及畢業資格，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p>	<p>第十四條 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及畢業資格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p>	
<p>第三章 身心障礙教育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 智能不足。 二. 視覺障礙。 三. 聽覺障礙。 四. 語言障礙。 五. 肢體障礙。 六. 身體病弱。 七. 性格異常。 八. 行為異常。 九. 學習障礙。 十. 多重障礙。 十一. 其他顯著障礙。</p>	<p>第三章 身心障礙教育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謂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 智能不足。 二. 視覺障礙。 三. 聽覺障礙。 四. 語言障礙。 五. 肢體障礙。 六. 身體病弱。 七. 性格異常。 八. 行為異常。 九. 學習障礙。 十. 多重障礙。 十一. 其他顯著障礙。</p>	<p>第二條 特殊教育之施教對象如左： 一. 資賦優異者。 二. 智能不足者。 三. 視覺障礙者。 四. 聽覺障礙者。 五. 肢體障礙者。 六. 身體病弱者。 七. 性格或行為異常者。 八. 語言障礙者。 九. 學習障礙者。 十. 多重障礙者。 對於資賦優異者之教育，除適用本法之有關規定外，其推行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六條 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政府除得酌予減免學雜費、給予獎助金及其個人必需之教育補助器材外，並得給予公費待遇。</p>	<p>第十六條 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家境清寒者，政府除得酌予減免學雜費、給予獎助金及其個人必需之教育補助器材外，並得給予公費待遇。</p>	<p>第十一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對象，除依規定免納學費外，清寒者應由政府提供獎助金及個人必需之復健器材。</p>
<p>第十七條 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班)，應主動聯繫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 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應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必要時，並應提供交通工具及有關復健服務。</p>	<p>第十七條 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班)，應主動聯繫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必要時，並得提供交通工具及有關復健服務。</p>	<p>第十二條 實施特殊教育之機構或學校，為使其特殊學生獲得適當之學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業輔導起見，應與醫療及社會福利等有關機構密切聯繫，提供交通工具及有關復健措施，以利特殊教育之推行。</p>
<p>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鑑定結果，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轉入其他特殊教育學校(班)或普通學校相當班級就讀。</p>	<p>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鑑定結果，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轉入其他特殊教育學校(班)或普通學校相當班級就讀。</p>	<p>第十三條 在特殊教育機構就讀之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相互轉學，轉入一般學校或在同一學校中由特殊班級轉入普通班級。</p>

<p>第十九條 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得經中央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進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學校不得拒絕。其甄試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為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入學甄試，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四條 特殊教育機構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教育部得視需要，辦理特別甄試，協助特殊學生升學。</p>
<p>第二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p>	<p>第二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p>	
<p>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設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應依照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少年監獄、少年輔導院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私立特殊教育班，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p>	<p>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設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應依照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少年監獄、少年輔導院及慈善機構附設私立特殊教育班，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私立特殊教育機構之申請設立變更及停辦依照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私立特殊教育機構辦理成績優異者應優予獎助。</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p>	<p>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積極辦理特殊教育。 中央政府每年度應編列專款補助省（市）政府與私立特殊教育機構推行特殊教育。</p>

20 融合教育之回顧與展望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專業人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為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得聘特殊教育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